

國立中山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
教育學程期末大會

109.12.18(三) 社2001室

學分審查重要時程 可親送至師培中心或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辦理項目	開始日期時間	截止日期時間	備註
108師培新生 專門課程 學分審查收件	109/1/30(四)09:00	109/2/4(二)17:00	1.對象：108新進師資生。 2.繳交資料：專門科目審查資料、採認輔系資格申請書(非專門科目培育系所研究生需繳交) 3.審查資料準備說明： https://ctep.nsysu.edu.tw/p/405-1136-195554_c18276.php?Lang=zh-t
教師資格考試學分 預審	109/1/30(四)09:00	109/2/4(二)17:00	1.對象：擬參加108.6教師資格考試者，108-2尚有職前教育學分(教育學分、專門課程學分)要修習者。 2.繳交資料：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資料、專門科目審查資料 3.108-2選課完成後另補選課紀錄及專門科目申請表。 4.審查資料準備說明： https://ctep.nsysu.edu.tw/p/405-1136-212102_c18276.php?Lang=zh-tw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 證明申請	109/1/30(四)09:00	109/2/4(二)17:00	1.對象：可於108-1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修畢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專門科目、大學部需取得畢業證書、研究所同學至少修畢學位應修學分，已完成實地學習54小時)。 2.繳交資料：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資料、專門科目審查資料、修畢證明申請書(表單下載處) 3.審查資料準備說明： https://ctep.nsysu.edu.tw/p/405-1136-212102_c18276.php?Lang=zh-tw

第一階段專門科目預審

- ▶ <https://ctep.nsysu.edu.tw/p/405-1136-195554,c18276.php?Lang=zh-tw>

教師資格考試學分審查 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 <https://ctep.nsysu.edu.tw/p/405-1136-212102,c18276.php?Lang=zh-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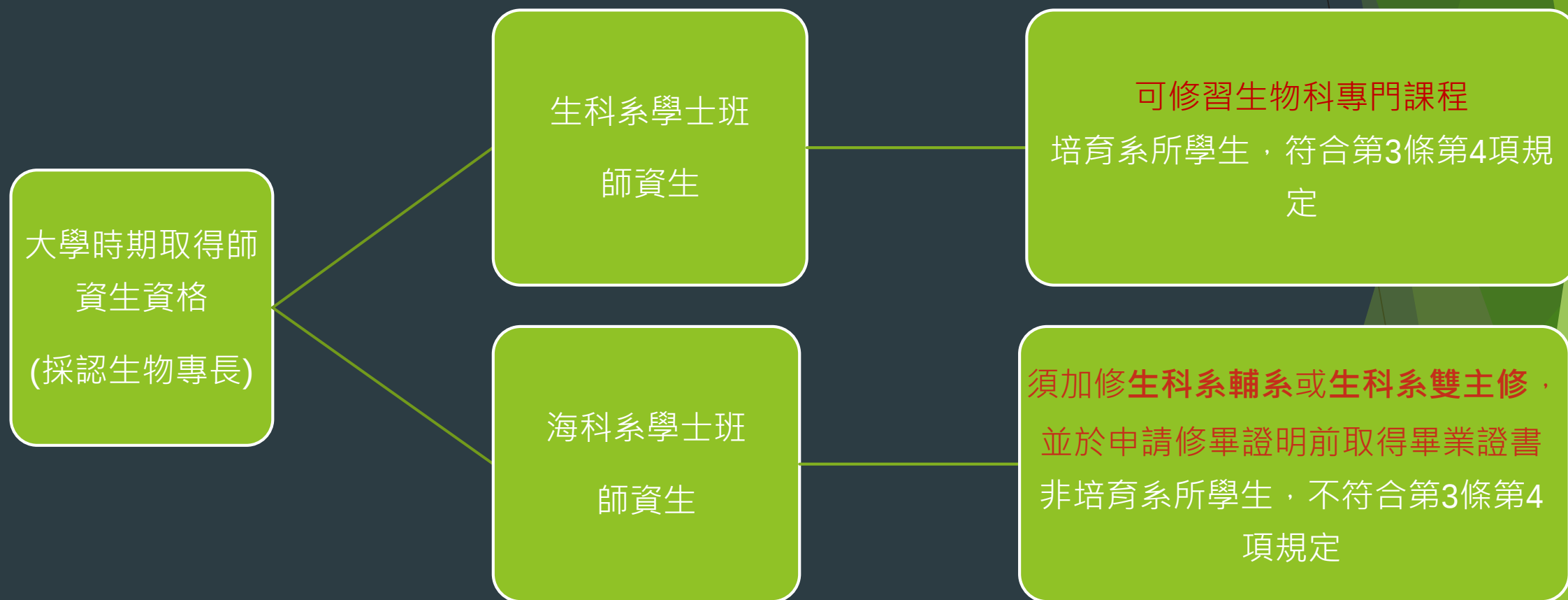
審查資料範本

- ▶ <https://ctep.nsysu.edu.tw/p/412-1136-18276.php?Lang=zh-tw>

108學年度起適合培育系所採認

- ▶ 「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下簡稱課程基準)第3點第4項規定，專門課程「招收符合專門課程架構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資格師資生修習」認定方式如下：
- ▶ **大學部師資生**：依據108.8.13臺教師(二)字第1080116105號，師資職前教育新舊課程轉銜第2次研商會議決議，**需加修該科培育系所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 ▶ **研究所師資生**：依據108.10.15臺教師(二)字第1080134532號函釋，研究所師資生得具該科培育系所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可參考專門科目培育系所輔系科目對照表及本校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並由學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後，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 ▶ 108.12.10教育部再次以臺教師(二)字第1080160124號函釋，108學年度師資生資格者，**得於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以前**，具備並完成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及條件，視同符合課程基準第3點第4項規定。

108學年度起適合培育系所採認(學士班師資生範例)



108學年度起適合培育系所採認(研究所師資生範例)

研究所時期取得師資生
資格
(採認音樂專長)

大學為本校音樂系畢業，
研究所就讀教育所

**經學校認定後開具證明，得視為
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非培育系所學生，不符合第3條第
4項規定

- 1.辦理專門科目預審
- 2.辦理輔系學分採認

大學非本校音樂系畢業，
研究所就讀音樂所

可修習音樂專門課程

為培育系所學生，符合第3條第
4項規定

辦理專門科目預審

教育學分修課重要指標：

※教師資格考試科目、內容及本中心對應課程說明(請務必選讀這些課程)

考試科目	考試內容	本中心對應的課程名稱
國語文能力測驗	國文、作文、閱讀、國音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心理學	教育心理學
	教育社會學	教育社會學
	教育哲學	教育哲學
	教育制度	教育行政 並請隨時瀏覽教育部及師資培育 與藝術教育司網站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青少年發展：生理、認知、人格、社會、道德、情緒	青少年心理學
	青少年輔導：主要諮商學派、輔導倫理、發展性輔導(含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適應問題與輔導、心理教育與測驗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心理與教育測驗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課程發展與設計	課程發展與設計
	教學原理與設計	教學原理
	班級經營	班級經營
	學習評量	學習評量
統整性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專業精進

師資培育法變革說明

舊制

適用對象:107.2.1前開始修習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實習

過渡條款

未實習者:113.1.31前須申請實習
否則改適新制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教師資格檢定

過渡條款

已實習者:117.1.31前須通過者檢定，
否則重新實習

取得教師證書

新制

適用對象:

- 107.2.1起開始修習
- 舊制生選新制
- 舊制生逾過渡期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師資格考試

教育實習

取得「教師證」修習說明



新舊制教師資格考試制度

新制(度)：先資格考後實習



舊制(度)：先實習後檢定考



教師資格考通過，欲選擇偏遠地區或海外學校代理代課抵實習

- ▶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 ▶ 二十一條：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 ▶ 前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Q & A 時間

Q：專門課程採認原則？

A: 1.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本校專門課程學分表相同者，予以採認
2.全年修習之科目只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不予採認
3.所修習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檢附之成績證明需

Q：學分審查的時間點？

A：採認時間點至少二次，第一次為師培新生入學時(僅審查專門課程)，第二次為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一學期結束成績出來時(此次審查教育學分及專門課程)。

Q:技職法24條規定學生須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該如何修課呢？

A：1.107學年度(含)以前師資生，按適用學分表規定須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發展教育」課程。108-2此二門課都有開設，請尚未修課的學生盡快修習。

2.108學年度之師資生，按適用學分表規定須修習「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課程，本課程每學年僅開1次。

Q&A 時間

Q：何時可以申請修畢證明？

A：

1.大學部師資生：

- (1)依規定修畢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
- (2)具學士畢業證書(或具等同畢業資格證明)。

2.碩士(專)班、博士班師資生：

- (1)依規定修畢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
- (2)具學士以上畢業證書。
- (3)以同等學歷取得研究生身分者，須修畢系所應修學分及取得研究所畢業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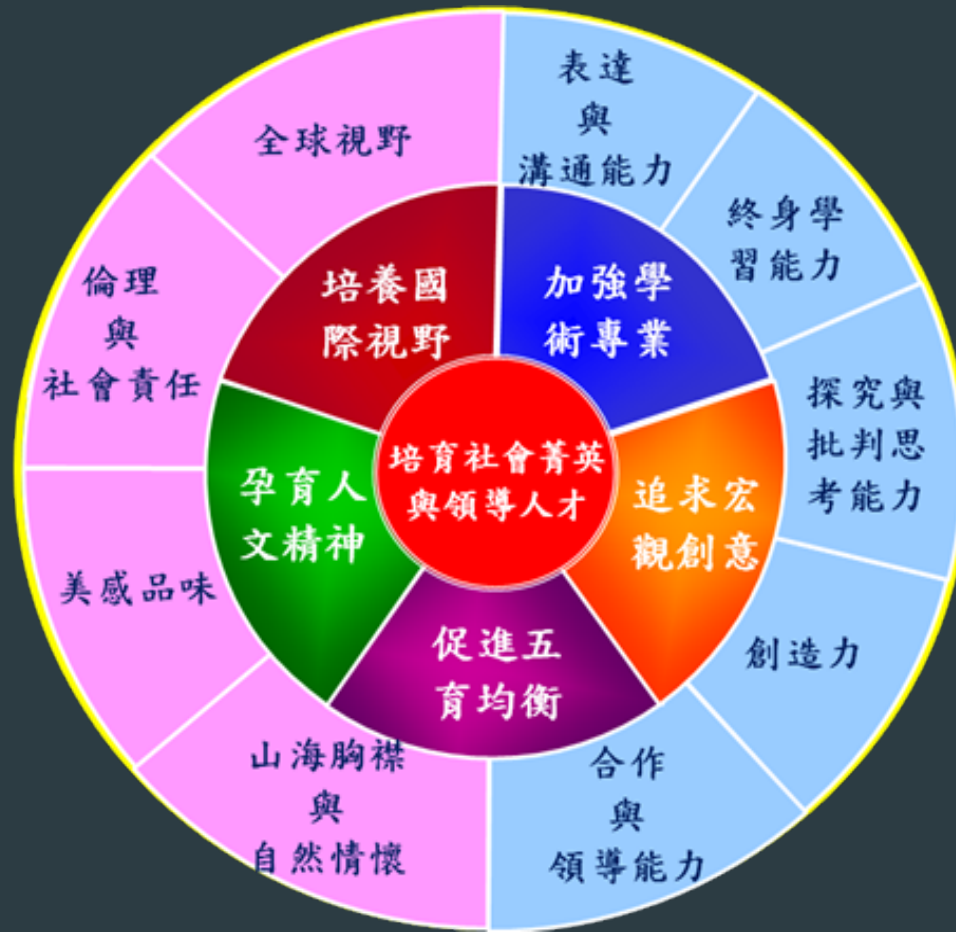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生學習歷程平臺

歡迎進入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學習歷程平臺
本系統主要提供師資生辦理教育學分、專門科目認證
及登錄教學研習與實地學習時數、志工時數之用

GET STARTED ▾

↑
TOP

本校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係



本中心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係





核心素養的滾動圓輪意象

通訊窗口

電話:07-5252-000#5881、5882、5891、5892

傳真:07-525-5892

校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 教育專業科目、專門科目：沈家禾

分機：5892

E-mail：chiaho@mail.nsysu.edu.tw

► 教育實習、教育服務時數、演講場次：黃馨瑩

► 分機：5882

E-mail：cutexying@mail.nsysu.edu.tw